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研究水準與行政效能，健全校務發展，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落實自我評鑑，以提升辦學績效，特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推動自我評鑑工作，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名，負責審議、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及考核，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另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主管，並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校長遴選校內主管或教職員九至十一名組成之。工作小組負責規劃、督導及追蹤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為整體評鑑之管控單位，其行政支援由教務處負責，必要時得指派各處室行政人員協助處理相關行政工作。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工作小組成員於會中報告評鑑相關作業進度。
- 第四條 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校務自我評鑑：對各處、室、中心經辦業務等整體性校務進行之評鑑。
二、專業自我評鑑：對院、系(所、科)教育目標、發展特色、課程規劃、教學品質、學生輔導、辦學績效及自我改善機制等進行之評鑑。
- 第五條 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及資格如下：
一、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八至十二名，應由校內外對技職教育校務行政具實務經驗之學者，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專業自我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二至四名，應由校內外對技職教育教學發展具實務經驗之學者，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第六條 自我評鑑辦理程序如下，流程如附表：
一、前置規劃階段：工作小組擬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作業時程，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二、自我評核階段：受評單位依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規劃內部作業流程，蒐集評鑑資料，進行評估與分析，並撰寫兼具質化與量化資料之自我評鑑報告。
三、自辦評鑑階段：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邀請自評委員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辦理實地訪評。
四、改善追蹤階段：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實地訪評結束當日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提送工作小組，受評單位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自我改善計畫，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落實「規劃」、「執行」、「檢核」及「回饋改善」之永續精進精神。
- 第八條 校務自我評鑑辦理時程得配合教育部校務評鑑時程，專業自我評鑑辦理時程得配合教學品保認證效期實施。
於辦理自我評鑑前一年度應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教育部或委辦單位實地評鑑前一學年度辦理完成自我評鑑。
- 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效，除供作為辦學改進之依據外，並作為擬定校務、院務、系務發展，及政策制定、資源分配等校務發展計畫之參考。
- 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編列經費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理流程：

辦理時程/階段	流程	建立/使用 文件、表單
(辦理自我評鑑前一年) 前置規劃階段 自我評核階段 自辦評鑑階段 (教育部或委辦單位實地評鑑前一學年度辦理完成) 改善追蹤階段 (自評實地訪評後一個月內)	<pre> graph TD Start([開始]) --> Step1[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Step1 --> Step2[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Step2 --> Step3[受評單位蒐集資料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Step3 --> Branch1[校務自我評鑑] Step3 --> Branch2[專業自我評鑑] Branch1 --> Step4[受評單位成立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 Branch2 --> Step5[受評系科成立專業自我評鑑委員會] Step4 --> Step6[自評報告書面審查、實地訪評] Step5 --> Step6 Step6 --> Step7[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送評鑑工作小組備查] Step7 --> Step8[受評單位完成自我改善計畫書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Step8 --> End([結束]) </pre>	委員聘函 (九 - 十一名)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自我評鑑報告書 自評委員聘函 校務：八 - 十二名 專業：二 - 四名/系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自我改善計畫書